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查緝賄選買票 守護選舉廉潔

新竹地檢署偵辦村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

以下案件為社會大眾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顯示，新竹縣村長候選人，有涉嫌賄選買票之情形，本署檢察長柯宜汾高度重視，旋即指示本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統籌規劃，由專責檢察官沈郁智、陳芊仔偵辦，並由檢察官黃依琳、徐瑞晟、陳柏維支援，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，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專勤隊等機關偵辦。期間共執行搜索2處，傳喚、通知候選人2位、選民26位，合計被告28人；另扣得證物手機2支、隨身碟3個、選舉名冊1份、筆記本1本等物，並查扣賄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000元

。

二、 經查，本案徐姓、蔡姓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於115年8至9月間，分別交付1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現金予該村選民，作為賄選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人之選民為賄選行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2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爰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三、 本署呼籲，候選人應以政見爭取選民認同，切勿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換取選票；選民亦應珍惜手中選票，拒絕買票賄選，共同維護公平、公正的選舉環境。本署將持續結合檢警調等機關，積極查察賄選，秉持勿枉勿縱原則，依法究責，守護選舉廉潔。